

将乐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将交〔2024〕10号

签发人：庄文立

将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省级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2-2023 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明财（建）指〔2024〕20号）和《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明交规〔2023〕3号）的相关要求，下达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费改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计 561.57 万元，结合我县在道路客运、公交、出租和客运场站的

具体运营情况，现初步制定以下农村道路客运费改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一、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一）农村道路客运班车

1. 2021 年度将乐县农村道路客运在营车辆 45 辆，车辆月座位数之和共计 8654 座，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共计 64.91 万元（附件 1：2021 年度各客运企业车辆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附后）。

2. 2022 年度将乐县农村道路客运在营车辆 40 辆，车辆月座位数之和共计 6699 座，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共计 55.29 万元（附件 2：2022 年度各客运企业车辆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附后）。

（二）巡游出租车

1. 2021 年度将乐县巡游出租车在营车辆 80 辆，核定在营月数（月）892 个月，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共计 18.77 万元（附件 3：2021 年度各巡游出租车企业车辆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附后）。

2. 2022 年度将乐县巡游出租车在营车辆 76 辆，核定在营月数（月）852 个月，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共计 17.94 万元（附件 4：2022 年度各巡游出租车企业车辆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附后）。

二、将乐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一）等级客运站发展奖励资金

按照文件相关要求，我县只有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汽车站是二级客运站，享受以上等级客运站发展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用于等级客运站新、改建项目补助及已投入使用的运营补贴。2021 年度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汽车站奖励资金 38.46 万元，2022 年度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汽车站奖励资金 38.46 万元，2021 和 2022 年度奖励资金共计 76.92 万元，此项奖励资金拨付给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汽车站。

（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发展奖励资金

按照文件相关要求，我县在规定的年度内只有漠源乡综合运输服务站可以享受以上发展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用于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的站点运营费用和城乡公交和村村通（微公交）车辆的运营费用。2022 年度漠源乡综合运输服务站奖励资金 2.85 万元，此项奖励资金拨付给将乐县漠源乡政府。

（三）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奖励资金

按照文件相关要求，我县新能源公交车辆归属将乐县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2021 年度将乐县将乐县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10.88 万元，2022 年度将乐县将乐县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11.66 万元，2021 和 2022 年度奖励资金共计 22.54 万元，此项奖励资金拨付给将乐县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四）出租车电动化发展奖励资金

按照文件相关要求，我县电动化出租车归属于福建闽通长运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和将乐县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享受以上出租车电动化发展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用于新能源出租车电动化运营补贴。2021 年度闽通长运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和将乐县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出租车电动化补助资金奖励资金 118.85 万元，2022 年度闽通长运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和将乐县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出租车电动化补助资金奖励资金 66.14 万元，2021 和 2022 年度奖励资金共计 184.99 万元（附件 5：2021 和 2022 年度各企业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发展奖励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附后），此项奖励资金拨付给福建闽通长运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和将乐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五）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奖励资金

按照文件相关要求，我县有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三明环宇客运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将乐县福盛客运有限公司、将乐县镛洲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享受以上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不含已享受过省、市、县任一级公交补助的承担建制村通客车的车辆）的购置、运营和信息化补贴。2021 年度将乐县农村道路客运奖励资金 63.84 万元，2022 年度将乐县农村道路客运奖励资金 53.52 万元，2021 和 2022 年度奖励资金共计 117.36 万元，考虑到以上 4 家客运企业都有承担全县各乡镇建制村通客运的任务，奖励资金参照道路客运企业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分

配（附件 6：各客运企业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奖励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附后）。

- 附件：1. 2021 年度各客运企业车辆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
2. 2022 年度各客运企业车辆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
3. 2021 年度各巡游出租车企业车辆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
4. 2022 年度各巡游出租车企业车辆费改税（油补）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
5. 2021 和 2022 年度各企业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发展奖励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
6. 2021 和 2022 年度各客运企业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奖励补贴资金明细清单表





将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